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164號

聲 請 人 陳壽山

相 對 人 陳吳美

關 係 人 陳麗娜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陳吳美（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陳壽山（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指定陳麗娜（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壽山、關係人陳麗娜分別為相對人之次子、次女，相對人於民國108年5月間因腦梗塞，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陳麗娜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

01 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
02 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
03 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
04 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
05 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
06 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
07 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
08 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
09 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
10 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
11 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
13 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又依上開相對人
14 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記載相對人之障礙等級為「中
15 度」，再參酌相對人年齡已達88歲等情，足認相對人應無法
16 回答問題，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復據鑑定人即廖寶全
17 診所廖寶全醫師出具鑑定報告稱：相對人是1位高血壓、糖
18 尿病及腦中風合併肺炎導致多重病因失智症的88歲已婚女
19 性。4年前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但近幾年病情惡化，失
20 能程度加劇。理平頭、右側偏癱，持續臥床。身上置有鼻胃
21 管，尿布，排涎管及氣管內管連接呼吸器。意識昏迷，醫院
22 開立少量鎮靜劑預防自行拔管導。失語不能配合任何指示。
23 四肢虛弱無力，對痛刺激只有輕微抖動。缺乏理解能力，不
24 能認出兒子也缺乏人際互動。日常基本生活如灌食、翻身、
25 抽痰和個人衛生需要專業人員照顧，已符合因精神障礙或其
26 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
27 其意思表示之效果，障礙程度回復可能性低，建議為監護宣
28 告等語，有鑑定人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堪信聲
29 請人之主張屬實。本院審酌上情，認為相對人現已因腦中風
30 導致重度失智狀態，而無法表達其內心意思，日常生活起居
31 均須專業人員照護，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

01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情狀，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
02 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次查，聲請人陳壽山為受監護宣告人陳吳美之次子，受監護
04 宣告人之配偶陳老居、長女陳秀卿已歿，而受監護宣告人之
05 最近親屬除聲請人外，尚有長子陳壽春及關係人亦即次女陳
06 麗娜等情，有上開戶籍謄本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戶籍資料在
07 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聲請人及關係人陳麗娜分別
08 為受監護宣告人之次子、次女，各有意願擔任受監護宣告人
09 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且受監護宣告人之長子
10 陳壽春對此亦表同意，有同意書及本院114年7月22日之訊問
11 筆錄在卷可按，是聲請人應有監護受監護宣告人之能力，並
12 適於任之，本院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及由關係人擔任會
13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爰依
14 民法第1111條第1項之規定，分別選定陳壽山為受監護宣告
15 人陳吳美之監護人，及指定陳麗娜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6 人。

17 五、末以聲請人既經本院選定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應依民法第11
18 12條規定，負責護養療治相對人之身體並妥善為其管理財
19 產。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
20 規定，聲請人應於收受本件監護宣告裁定確定證明書起2個
21 月內，應會同關係人陳麗娜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
22 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
23 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24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6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珮婷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鄭履任

